

集宁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,梳理2023年集宁海关政务公开工作编制而成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集宁海关办公室联系(地址: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察哈尔东街中央商务广场3期1号楼集宁海关,邮政编码:012000,联系电话0474-8985481,电子信箱:jnhg@customs.gov.cn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,集宁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持续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,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,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要求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持续深化政务公开,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一)组织领导方面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,明确政务公开职责,增强工作力量,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具体工作,确保该项工作落到实处;二是加强日常监测,确保政务信息安全和信息规范,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;三是加强业务培训,派岗位人员参加总关组织的各类培训会议、仔细学习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要求,

不断提升工作办理实效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方面。我关依据《集宁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》，全年累计发布政府信息 92 条，其中相关联系方式 1 条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1 条、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1 条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信息 73 条、预（决）算信息 2 条、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1 条、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、“关长接待日”公告 12 条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我关更新《集宁海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目录》，确保与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保持一致。明确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的工作制度，加强工作规范。2023 年，我关收到政务信息依申请公开业务 1 条，已按流程妥善处置回复。

（四）基层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方面。结合报关大厅实际，设立政务公开专区，创建“阳光集关、一路为您”政务公开品牌，在报关大厅通过电子广告机公开执法人员信息、业务联系电话及投诉举报电话等，公开窗口工作人员工号、岗位等信息，设置“中国海关”、党员示范岗及海关认证企业（AEO）优先办理等多个醒目标识，同步设置公告栏、一体查询机等多种渠道，可提供信息查询、信息公开申请、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，持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度、便民度，全力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我关通过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、“关企联络群”等方式解读信息 30 余次，结合

“五进宣传”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团体组织用足用好海关惠企政策，联合总关职能处室在总署网站发布 1 篇政策解读，政策解读宣传工作取得新成绩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1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	开申请							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结合相关规章制度，岗位人员持续加大业务学习力度，通过参加总关培训、自学相关文件、与总关职能处室不断加强联系等，进一步提升个人业务能力，同时延续“老带新”“熟带生”的工作模式，积极吸取好的工作经验做法。目前，岗位人员已能够处理日常工作，已熟悉政务公开工作流程，同时通过不断办理相关新领域业务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事效率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我关基层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方面仍有不足，评分较低。一是部分内容存在超时限公布情况；二是公开《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》《政务服务办事指南》时未与业务科室紧密沟通，导致未结合本关业务实际，出现相关疏漏。下一步将学习兄弟海关先进经验做法，面向信息公开内容时，密切联系相关业务科室，严格按照工作时限发布内容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精细化，从而加快基层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集宁海关 2023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。